

证券代码: 603960

证券简称: 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 2017-00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64 号)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目前公司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通过《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00000000201312240035。	第三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系由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05799049。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 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4188 室, 邮政编码: 2013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4188 室, 邮政编码: 2013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 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 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 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 现代展示设备, 设计, 制造, 安装, 调试, 维修, 保养(其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技术的“四技”服务; 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设备, 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 电子控制及气动元器件, 现代展示设备, 设计, 制造, 安装, 调试, 维修, 保养(其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各自的出资比例为: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00 万股, 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其中，上市前股东持有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2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 1/2 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